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回購股份（第二期）的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 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第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福田汽车回购股份（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或“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审阅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预案（第二期）》”）、福田汽车关于本项目的董事会会

议文件，并审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福田汽车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回购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所涉及会计、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福田汽车的文件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福田汽车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福田汽车本次回购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 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

2019年11月18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的议案》。公司共有董事11名，截至2019年11月28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 本次拟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推进公司长远发展，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且本次回购股份不以注销为目的，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方案可行。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福田汽车本次回购已经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二、 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回购预案（第二期）》，本次回购股份总数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方式为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核查，公司于 1996 年 8 月 28 日完成股份制改造，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102 号和证监发字（1998）103 号文批准，1998 年 5 月 1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并于 1998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海关、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预案（第二期）》、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回购所需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根据公司发布的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3,369,455,580.8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143,072,501.27 元；以回购金额最高人民币 2 亿元测算，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上述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7%、1.32%。公司认为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6,575,192,047 股。根据《回购预案（第二期）》，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2.96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7,567,568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3%。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则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则本

次回购股份注销后，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 10%，公司将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本次回购后，公司将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 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的公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和《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回购预案（第二期）》，公司计划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发布的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福田汽车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2,764,150,101.52 元，母公司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1,405,172,720.64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上市规则》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拟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第二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周斌
周斌

经办律师： 景璐
景璐



2019年12月3日